

電子遊戲場業義務執行完畢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申辦_____電子遊戲場業(統一編號：

)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前，確實依法令規定義務執行完畢並檢附現場照片數幀以資證明，特此聲明。上述情形若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原負責人(親自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蓋章：

新負責人(親自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蓋章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(105.10.5 版)